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暨 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5月21日,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铁应急”)控股股东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恒升”)、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黄蜂控股”),公司股东黄建新与海南南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南控”)签署《海南南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胡丹锋、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黄建新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丹锋、华铁恒升、大黄蜂控股、黄建新以7.258元/股的价格向海南南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275,134,136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占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5月20日总股本的14.01%,总价款为1,996,923,559元。(以上合称“本次股份转让”)

● 上述协议生效后,海南南控持有上市公司14.01%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海南控产业实施本次交易是基于对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看好,后续将发挥集团资金、信用及资源等优势,全力助力公司战略发展,努力打造全球头部设备运营商。
●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海南省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上述审批或确认的事项均能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1日,胡丹锋、华铁恒升、大黄蜂控股及黄建新与海南南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南控”)签署《海南南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胡丹锋、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黄建新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丹锋、华铁恒升、大黄蜂控股、黄建新以7.258元/股的价格向海南南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275,134,1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01%,总价款为1,996,923,559元。

●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海南省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上述审批或确认的事项均能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均未发生亏损,而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向甲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甲方应在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偿退还已补偿金额。

本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丙方及丁方合计支付的本次交易金额的百分之十二(12%),即239,630,827元。

5、标的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简称“2023年应收账款”)金额为3,525,508,357.89元,针对上述应收账款,乙方承诺截至2027年3月31日回收率不低于85%(简称“承诺回收率”)。应收账款实际回收率的计算公式为:实际回收率=截至2027年3月31日85%的公司实际回收2023年应收账款金额/2023年应收账款金额。如标的公司在2027年3月31日前将部分2023年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或其关联方,且交割价格不高于标的公司按照内部记账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乙方或其指定受让方接受2023年应收账款后应在2027年3月31日前向标的公司支付的价款视为对标的公司实际回收2023年应收账款。

标的公司应在2027年3月31日前委托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回收2023年应收账款情况出具专项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实际回收率,及实际回收率与承诺回收率之差。
如实际回收率低于承诺回收率的,则乙方应在专项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承诺回收率-实际回收率)×2023年应收账款金额×13.8008%。

(四)上市公司后续经营管理
1.上市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应协助上市公司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写明党组织的职权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并明确党组织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的法定地位。公司董事会应由甲方委派,甲方有权派出委派书记或纪委书记,有权要求乙方设立独立的审计及纪检部,由甲方派出人员负责。乙方应协助标的公司接受甲方的审计、合规、纪检监督检查工作。
交割日后,上市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提名。
交割日后,除1名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由上市公司总经理根据甲方推荐提名外,乙方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尊重乙方提名,并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交割日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总经理聘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担任。

3.赋能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全面助力标的公司战略发展,努力打造全球头部设备运营商;重点支持标的公司绿色业务新发展,并推动相关业务高质量发展。甲方将大力推进标的公司融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或向标的公司借款或银行或融资租赁合作,或向标的公司直接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并推动与标的公司开展经济、业务协同等全面战略合作。
(五)上市公司后续资产出售计划
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经履行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将所持华铁租赁20%股权对外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华铁租赁20%股权评估值且不低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654,019,525元。具体由华铁租赁20%股权转让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在付款期限届满后受让方未付清股权转让款的,未付清部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标的公司未在交割日前对外转让华铁租赁20%股权的,应在交割日后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外转让华铁租赁20%股权,遵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且转让价格、付款期限及乙方对未付清股权转让款的连带付款责任与前款约定一致,甲方对标的公司所持华铁租赁20%股权予以认可。
(六)协议生效与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九条“保密与信息保护”第13条“排他条款”第14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自签订时生效外,协议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经甲方、乙方、丁方内部决策机构及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2)乙方在上市公司上市时承诺,在其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期间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25%,该承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
(3)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资格集中事项的批准;
(4)本协议签订后,如因法律法规修订导致本协议的生效需履行行政审批程序的,本协议自动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胡丹锋变更为海南南控,实际控制人将由胡丹锋变更为海南南控。海南南控持有上市公司海南南控为海南省属AAA信用评级国有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上市公司国资背景,共同推动华铁应急打造成为全球头部设备运营商。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1)国有控股背景将提升公司信用能力,海南南控将大力推进上市公司融资工作,助力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资金及更优质的融资成本;(2)海南南控将充分发挥海南自贸港的政策和资源优势,统筹旗下机场板块、区域综合开发板块资源,与公司高空车业务合作,建立互补短板协同发展,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3)海南南控将重点支持公司创新性业务及经营合作的全面发展,推动公司轻资产、多品类战略落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将有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0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暨豁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暨豁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胡丹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0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暨豁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暨豁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胡丹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0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等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丹锋先生提请豁免其在《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增持持有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豁免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增持持有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并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自愿性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0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等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丹锋先生提请豁免其在《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增持持有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豁免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增持持有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并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自愿性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4年5